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申請本系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者，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  - (二) 曾於本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  - (三) 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。
  - (四) 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 - (五) 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預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本系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本辦法第二條第 1 至 4 款之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  - (二) 本辦法第二條第 5 款預研究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。
  - (三)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時，准予抵免。
  - (四)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辦法如下：
    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   2. 以少抵多者，從嚴處理。
    3.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，由本系審議決定。
- 四、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，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時須繳交

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
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經本系審議決定後，送請教務處複核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